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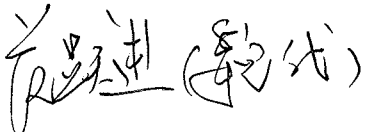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公司正常资金管理行为，相关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  (范跃进)

刘剑文 \_\_\_\_\_

魏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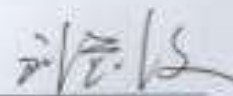
王晖 \_\_\_\_\_

2021 年 3 月 29 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_\_\_\_\_



魏建\_\_\_\_\_

王晖\_\_\_\_\_

2021 年 3 月 29 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_\_\_\_\_

魏 建\_\_\_\_\_

王 晖\_\_\_\_\_

2021 年 3 月 29 日

